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后，就本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织金能源”）81.952% 股权以不低于相应资产评估值的价格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织金能源股权，织金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织金能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产生的借款，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为最大限度降低或规避织金能源拆借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清偿的风险，公司拟对受让方履约能力进行充分调研及评估，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设置相关还款条款。

我们认为：

1.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如本次交易完成）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该日常经营性借款事项已于 2022 年 3 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 公司为保障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及时足额收回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具备可行性，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未发现存在或潜在重大风险，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莹、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22 年 4 月 12 日